

鄞州区东钱湖片美丽河湖片区排口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牵头人）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丙方为鄞州区东钱湖片美丽河湖片区排口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010）的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对沿河排污异常的排口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无人值守的分质分流，严格控制雨水排放口的入河排放行为，确保“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水”，大大减少污水对水质的影响，改造排口共 11 个。改造排口处水质数据见下表：

改造排口水质数据

序号	排口名称	每日大概排水量 (吨)	PH	氨氮	总磷	水质 等级
1	排口 1	\	\	\	\	
2	排口 2	20	7.3	46.7	3.42	劣五类
3	排口 3	120	7.2	57.5	3.65	劣五类
4	排口 4	20	7.4	2.5	0.4	劣五类
5	排口 5	\	\	\	\	
6	排口 6	20	7.4	46.6	3.36	劣五类
7	排口 7	50	7.2	27.6	1.72	劣五类
8	排口 8	20	7.3	5.17	0.59	劣五类
9	排口 9	120	7.1	1.97	0.21	五类
10	排口 10	50	7.2	1.71	0.17	五类
11	排口 11	200	7.4	1.55	0.58	劣五类

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分为建设期、运维期，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120 日历天，运维期三年（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含电费）。

三、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签约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2632792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及部署、所需设备投入、安装（含装卸、搬运、运费）、调试、验收的费用，施工设备、劳务、材料、机械，三年运行维护费（包括人工、交通、食宿、加班、操作等），质保期服务费（含质保期内采购人若变更智能排口位置而要求中标人拆装至采购人指定排口的费用），暂估价，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意外责任险、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也包括了清单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以及相关措施费用、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上述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四、质量标准

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约时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分为建设期、运维期，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120 日历天，运维期三年。
-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3、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十、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签约合同金额的 1%，即 26328 元（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
-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运维期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运维费、暂估价部分）的 85%；
 - （3）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扣除运维费用）的 100%；
 - （4）运维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

注：除了预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十二、变更结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可调总价。由于工程量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乙方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办理审计结算：

- 1、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 3、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2)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除税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2024年第12期计取;

(3) 材料价格(含机上燃料动力费)(除税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2024年第12期宁波市,宁波市价格缺项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计取;

(4) 机械价格: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5)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市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6)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市区工程中值费率乘以1.15系数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不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

(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调整;

(8) 规费费率: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以30%计取;

(9) 税金税率:工程部分按税率9%计取,设备部分按税率13%计取,运维费和系统集成费按税率6%计取;

4、运维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审计结算不作调整,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核拨支付。

十三、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改进或完善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改进或完善成果的，甲方无条件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解除

1、若乙方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列明具体整改要求，乙方须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一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